

市直相关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洮儿河生态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洮儿河生态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刘 宇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，盟农畜产品物流园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副组长：马书刚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王国安 副市长

成 员：白玉明 市政府办主任

贺震宇 市委办副主任

姜万喜 市政府办副主任（挂职）

郭晓亮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党组书记

王宏宇 市发改委主任

王蕴玲 市财政局局长、国资委主任

辉亚斌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

崔艳波 市住建局局长

林 浩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

李雪跃 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局长

吴建荣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耿 青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李双文 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

秦 刚 市林草局局长

马青毅 市水利局局长

张 威 市信访局局长

蒋红军 城郊办事处党工委书记

任建飞 市旅投公司总经理

陶黎明 市城投公司副总经理

宫启敏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

李岩华 联通兴安分公司总经理

杨树青 电信兴安分公司总经理

王晓光 移动乌市分公司总经理

李东明 国网乌兰浩特供电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郭晓亮兼任，副主任由陶黎明兼任，并临时抽调市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、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、水利局、审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郊办事处等部门各 1 名分管领导或业务人员组建项目专班。

今后除市级领导外，其他成员若有变化，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## 二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市文化旅游体育局。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研究制定项目相关事宜，加强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，整理汇总需提交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，落实领导小组决定、决议，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督促指导。负责项目前期手续、项目报建、项目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、向上争取资金等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指导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市发改委。负责项目前期立项申报、审批，向上争取资金等工作。

（三）市财政局。负责项目招标前政府采购工程预算评审，资金筹集、拨付、使用和管理等工作。

（四）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。负责洮儿河湿地规划调整，配合办理土地、规划手续，项目建设前期及建设期的场地维护、沟通协调及维稳事宜。

（五）市自然资源局。负责项目的土地、规划等手续的报建、审批及指导等工作。

(六) 市住建局。负责项目的施工报建审批、施工安全和质量监管，项目竣工后的建设档案审查和管理等工作。

(七) 市林草局。负责项目涉及林地、草地等相关手续的审批及指导工作。

(八) 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。负责项目环保手续审批及指导工作等。

(九) 市水利局。负责项目相关水利手续审批及指导等工作。

(十) 市交通运输局。负责现有道路改扩建、完善路网结构、旅游交通、主线路建设等工作。

(十一) 城郊办事处。负责综合协调本辖区项目宣传，与建设单位联合组成专班，调处矛盾纠纷，做好红联六队群众思想工作，配合项目建设。

(十二) 市信访局。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区域内人员信访、维稳工作。

(十三) 市应急管理局。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指导工作。

(十四)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。负责拆除项目区内违法建筑，并进行日常监管。

(十五) 市旅投公司。负责项目的招商引资及运营管理。

(十六) 市交巡大队。负责项目区域内废弃渣土外运的道路管理和指导等工作。

(十七) 电力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单位。负责项目区域内本单位所属架空线路的规划改造及废弃线路拆除。

2022年3月18日